**汝南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机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采取“手机APP”和现场申请两种方式。鼓励购机者通过手机APP 的方式申请补贴资金。如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手机APP”申请的,可到县农机局现场提交申请并核验机具。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个人申请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正式发票、县农商银行直补本或银行卡。经营组织申请须携带经营组织法人身份证、工商登记证、正式发票、银行账户)，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对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的总额原则上设置上限，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购买动力机械台数不得超过 2 台;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动力机械台数不得超过 6 台。确因生产需求，购买机具补贴资金数量超过规定时，需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适当提高补贴资金总额。

　　**(四)补贴机具审核**。首先做好人员配备工作，积极邀请县财政、纪委监察委、审计等相关部门一同参加，杜绝单人核机。采取电话预约、集中与入户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验。切实落实“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购机者需提供购买机具资料，主动配合核查人员核验所购机具，做到现场“见机、见人、见发票”，确认无误后，喷涂“国家补贴机具”统一标识、拍照人机合影。对于不可移动机具和需要入户核查机具进行入户核查。**自走履带式谷物收割机和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的机具核验时间，由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视我县农机补贴实施进度情况具体确定，原则上10月份以后开始进行核实。**经审查所购农机具属列入黑名单产品的，审核时不能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机具核实的，取消补贴资格。

**(五)补贴对象公示。**补贴对象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依次将补贴资金申请对象在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址http://222.143.34.75/cms)及农机局办公楼信息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六)补贴资金兑付**。县农机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切实加快补贴结算兑付和结算进度，补贴启动实施后，农机局待购机者手续齐全后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审核，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农机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局通知购机者。

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